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洧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88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三隻羊互聯網」、「航空母艦」、「小鬼」、「潛艇堡」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大浪淘金」、「智富通客服」等成年人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自民國113年1月中旬起，使用暱稱「大浪淘金」、「智富通客服」先後對丁○○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先於113年1月15日面交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給不詳車手，並於同年2月5日面交110萬元給戊○○（由本院另行審結），再於同年2月23日、同年3月5日分別面交160萬元、210萬元給乙○○（由本院另行審結，丁○○另於113年4月8日面交30萬元給甲○○，亦由本院另行審結）。其後，丙○○於113年2月26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所涉參

01 與犯罪組織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546
02 號判決），與本案詐欺集團上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3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依「航空母艦」之指
05 示，於113年3月19日晚間某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廟美街，
06 收受「小鬼」交付偽造之「陳亦祥」印章，並於翌日即113
07 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許，收受「航空母艦」用Telegram所
08 傳送之檔案QR CODE，並依指示於113年3月20日晚間5時36分
09 前不久，在丁○○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仁化街住處附近之超
10 商，列印偽造「陳亦祥」工作證及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現儲
11 憑證收據，並持偽造之「陳亦祥」印章蓋印及親簽「陳亦
12 祥」在收據上，隨後於113年3月20日晚間5時36分許，在丁
13 ○○上址住處1樓前，對丁○○出示工作證及收據而行使
14 之，並當面向丁○○收取20萬元，足生損害於「陳亦祥」、
15 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丁○○。丙○○再依「航空母艦」之
16 指示，徒步至附近之公園或捷運站廁所將20萬元丟包，由另
17 一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前往取款，再輾轉交回詐欺集團上
18 游，以此方式隱匿財產犯罪所得。

19 二、案經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證據能力：

23 被告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5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
26 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就此
27 部分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28 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29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均坦承不諱

01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88號卷【下稱偵卷】第27-29頁、第0
02 000-000頁、本院卷第196、206、209-212頁)，並經證人即
03 告訴人丁○○於警詢及本院中證述明確(偵卷第45-48頁、
04 本院卷第207-209頁)，復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暨收據署
05 押對照(偵卷第54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
06 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暨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偵卷第55
07 -70頁)、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偵卷第79頁、第209-21
08 3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71號、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
09 上訴字第5546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101-108頁、第171-186
10 頁)在卷可佐，足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
11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5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6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17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18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9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0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21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22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23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24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25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26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27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8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29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30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01 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
02 日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0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1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12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13 示，向告訴人收取遭詐欺之款項，再轉交給詐欺集團上層成
14 員，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
15 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16 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0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
21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
25 項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27 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9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31 除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

01 所得（詳如下述），因此被告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2 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亦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03 減刑規定。準此，本件被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
05 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
0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
07 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前
08 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09 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10 被告（按刑之輕重，以最重主刑為準）。

11 (3)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2 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依修
1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14 2.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15 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未達5百萬元，尚無須與行為後於113年
16 8月2日制定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
17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8 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以
19 下罰金。」之法定刑進行新舊法比較。

20 (二)罪名：

21 1.本案參與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而詐取款項之人有數人，且被告
22 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三人以上之事實，亦
23 有所認識（本院卷第210頁）。又被告係依指示向告訴人取
24 款後，再依指示將取得之贓款丟包，使上游成員收取後輾轉
25 繳回給上層，足認其主觀上具有隱匿該財產犯罪所得之犯罪
26 意思。再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係犯刑法第33
2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之特定犯罪，
28 故被告之行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

29 2.被告交與告訴人之收據，其上雖印有偽造之「智富通投資有
30 限公司」之印文，然本案既未扣得「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
31 之偽造印章，參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

01 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
02 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私文書內偽造之「智
03 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
04 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印章犯行或
05 「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印章之存在。

06 3.另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07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08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09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10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11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12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13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14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15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
16 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收受「航空母艦」傳送偽造之陳亦祥
17 工作證之檔案，並自行在超商列印出來，在與告訴人收取款
18 項時，持以向告訴人行使，參諸上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偽
19 造之特種文書。

20 4.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2
22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23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4 (三)間接正犯、共同正犯：

- 25 1.本案詐欺集團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刻印「陳亦祥」之印
26 章，為間接正犯。
- 27 2.被告與「三隻羊互聯網」、「航空母艦」、「小鬼」、「潛
28 艇堡」、「大浪淘金」、「智富通客服」間，有犯意聯絡及
29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四)罪數

- 31 1.«航空母艦»傳送偽造«陳亦祥»工作證給被告，由被告列

01 印出來，並持以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
02 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3 另論偽造特種文書罪。

04 2.本案詐欺集團委由不知情刻印業者偽刻「陳亦祥」印章，並
05 交由被告持以蓋印在收據上，偽造「陳亦祥」印文，且被告
06 將「航空母艦」傳送之檔案列印出來，而偽造收據上「智富
07 通投資有限公司」之印文，並在收據上親簽「陳亦祥」之姓
08 名，再交付告訴人並進而行使，其等偽造印章、偽造印文、
09 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及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
10 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1 另論偽造印章、印文、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

12 3.按行為人犯特定數罪名，雖各罪之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
13 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
14 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
15 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
16 合，是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7 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
18 號、99年度台上字第54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三人
1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
20 造特種文書罪，應認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21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2 處斷。

23 (五)刑之減輕事由

24 1.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5 取財犯行、洗錢犯行，且供稱本次犯行實際上並未獲得報酬
26 （偵卷第27-29頁、本院卷第209-210頁），依卷附事證無證
27 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2.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原應依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
31 於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部分想

01 像競合犯之輕罪得減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應併
02 予審酌。

03 (六) 量刑

04 爰審酌被告因有經濟需求，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竟貪
05 圖速利，依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負責向告訴人收取金
06 錢，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對於社
07 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缺乏對他人財產
08 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復參酌被告前於113年3月7
09 日、3月26日擔任面交車手均未遂，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
10 度上訴字第5546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9月、10月，應執行
11 有期徒刑1年3月，且前於113年3月7日為警查獲，經臺灣桃
12 園地方法院限制住居後，又再犯下本案，另有多件加重詐
13 欺、洗錢犯行，在偵查及其他法院審理中，此有其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被告犯後坦承犯
15 行，且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約定於114年5月31
16 日前給付20萬元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
17 189-190頁），參酌被告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
18 與詐欺集團主要籌畫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被告自陳高中
19 畢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
20 卷第2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四、沒收：

22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4 條例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有所增訂、修正，茲就
25 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26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7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8 之。」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附表編號1-3
29 所示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工作證及「陳亦祥」印章，雖未
30 扣案，惟既均為供犯詐欺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1 與否，均應依該條規定宣告沒收。至現儲憑證收據上所偽造

01 之印文、署押，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
02 定，重複宣告沒收。

03 (二)犯罪所得：

04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查被告固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惟被告
06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一致供稱尚未取得報酬（偵卷第27-2
07 9頁、本院卷第209-210頁），本案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
08 告因本案犯行曾取得報酬，是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
09 得。

10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沒收之。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一致供陳：已
13 將收取之20萬元依「航空母艦」之指示丟包在指定地點（偵
14 卷第27-29頁、第231-233頁、本院卷第206頁），卷內別無
15 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20萬元仍有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
16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
17 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由檢察官己○○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謝昀真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證據出處
1	偽造之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	「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亦祥」之署押、印文各1枚	偵卷第79頁
2	偽造之智富通投資有限公司「陳亦祥」工作證		偵卷第64頁上方翻拍照片
3	偽造之「陳亦祥」印章1顆		偵卷第54頁